

论高技术产业化中的政府角色安排

贺 军 毕先萍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是两种互为补充的配置资源的制度安排。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基础性资源配置作用的前提下,有效地发挥政府对市场机制“拾遗补缺”的作用,是现代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高技术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引导与扶持。但是,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又不能夸大,政府作用同样存在许多缺陷。政府角色安排适当与否,直接影响到高技术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如果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化中的角色定位适当,就可以为高技术产业化提供适宜的外部环境;反之,则可能成为阻碍高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因素。

一、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内在制约因素

20 世纪中叶以来,以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天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革命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由此带动形成了一批高技术产业群体,高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向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渗透,引发了信息革命,并逐步成为经济增长中最重要的源泉。

(一) 高技术产业的特点

1. 高成长、高效益性。据世界银行的调查资料,1992-1996 年间,工业化国家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速度是其他产业的 2.5 倍。我国“八五”期间,高技术产业产值平均增长速度为 27.8%,大大高于全部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速度 14.5%。

2. 高风险性。高技术的探索处在科学技术的前沿,任何一项开创性构思、设计和实施都具有风险性,要么获得巨大成功,要么造成严重损失。

3. 高驱动性。高技术是相当大程度上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它能广泛渗透到传统产业中,带动传统产业的发展,实现传统产业的高级化。

4. 战略性。高技术是以科学技术表现的战略实力,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军事安全。

(二) 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内在制约因素

高技术产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在其发展中内生着一系列制约因素,单靠市场力量无法解决。

1. 高技术产业化是一种高风险的经济行为,具有极大的外部性和不确定性。特别是对一些具有重大社会效益的基础性技术和共性技术而言,民间部门的投资者是无法克服其他厂商的“搭便车”行为的,他付出的成本明显大于他获得的收益,从而出现“市场失灵”,即依靠市场自发力量诱致的该种投资行为就会不足。此外,由于高技术产业化主要是将高技术成果转化为商品,它不仅面临着普通投资者都要面临的源自市场的不确定性,还要面临普通投资者不会面临的源自高技术的不确定性。高技术产业化的这种不确定性,会进一步减少其有效供给。

2. 高技术产业不仅具有极高的成长性和效益性,而且对

国民经济具有极强的带动性和渗透性,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关系到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安全。所以,高技术产业化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而这种战略性是无法在纯粹竞争市场上反映出来的。因为市场反映出来的是当时的、局部的信息,而不能反映较长期、整体性的信息。在纯粹竞争市场条件下,高技术产业化的供给往往达不到与其战略性相符的水平。

3. 高技术产业化涉及到科技界、实业界、教育界和金融界等社会各个方面,需要有经济与科技的互动、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和各部门的配合。在这方面仅靠市场是难以奏效的。根据信息经济学的观点,经济社会中的信息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信息传递机制也是不通畅的,这种“信息屏蔽”效应使交易成本较高,阻碍了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4. 高技术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到较为复杂的契约关系,加上它本身的高风险性质,都要求为它的运行建立一个完备的法律架构。特别是对于高技术产业化而言,高技术成果的存在是其兴旺发展的基础,而要想有比较多的技术成果不断面世,关键就是要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全社会从事科技成果创新的热情。

二、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及现状分析

(一)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既是我国应对国际经济竞争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内在需求。

1. 从国际上看,经济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人类正在经历一场新的世界性的科学技术革命和产业结构调整。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因此,世界各国特别是一些大国,纷纷抓紧调整自己的战略,把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置于更加突出的地位。

2. 从国内看,我国现代化建设开始进入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十五”期间,国家决定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如何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当务之急,一是要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要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盘活国民经济存量,促进现有产业大幅度升级。这两项工作都需要科技提供支撑,需要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

(二) 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现状

1.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高技术产业迅猛发展,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表现在: (1) 高技术产业总量规模继续扩大,成为国民经济中增长最为迅速的产业部门。截至 1999 年,全国高技术产业的工业

产值已从 1996 年的 8863 亿元增长到 15489 亿元, 年均增长 20.5%, 高于同期全部工业产值增长约 17 个百分点, 基本形成了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及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航空航天器、生物医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制造业共同发展的局面。(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取得明显成效, 新产品生产、销售和出口增势强劲。中国自主生产的一些高技术产品, 如新一代家电、大型数字程控交换设备、机电产品等, 已在国内外市场中显现出生机和活力。高技术产品的进出口额也由 1993 年的 205.9 亿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623.0 亿美元, 年均增长 24.8%。(3) 高新技术产业的局部增长优势日趋显现, 地区布局渐趋合理。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辽东沈大高速公路等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北京、上海、深圳、西安等地高新技术产业增速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形成了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 并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产生了积极影响。

2. 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主要表现在: (1) 在发展战略上, 在客观分析国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我国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方针、发展目标和任务、战略重点及完善的政策体系等。(2) 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入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国家进一步加大对一些关系到长远和战略利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的支持。创业投资取得积极进展, 各类风险投资公司蓬勃发展, 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的比例稳步提高。(3)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大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高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4) 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科技要素向企业和现实生产力流动和转化的步伐明显加快,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5) 在人才激励方面, 进一步理顺了产业化中供给需求关系, 体现了知识参与生产要素分配的要求。因人而异、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开放、流动、竞争的人才使用制度,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以及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竞争机制等正在逐步形成。

(三) 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看, 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呈现出“两头好, 中间差”的局面, 即高技术研究成果丰硕, 高技术在社会化服务领域应用比较普遍, 而在高技术商业化开发和应用扩散方面薄弱, 产业内和产业之间没有形成以科技、知识因素为决定性因素的独创性技术创新链条。我国高技术经济虽具备高成长性, 但尚未具备高投入和高收益, 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

1. 经济效益较差, 严重制约我国高技术竞争力的提高和产业发展。我国 1998 年在航空航天制造业、计算机与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与通讯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四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比重达到 8.8%; 而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1982 年的比重就超过了 10% 以上。

2. 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偏低, 技术创新层次低。(1) 我国高技术产业的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航空航天制造业为 13.3%, 计算机与办公设备制造业为 3.6%, 电子与通讯设备制造业为 0.7%, 医药制造业为 3.8%, 不仅低于发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强度, 也普遍低于我国传统产业的投入强度。(2) 高技术创新主要以模仿型创新模式为主, 原质性的、独创型的创新不占主导地位, 对外依存度大, 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也造成技术创新—扩散链条的断裂, 阻碍了

产业间技术的流动、转移。

3. 高技术产业的基础薄弱, 尚未形成完整的高技术产业形态。以模仿型为主的技术创新模式, 决定了我国高技术产品附加值小, 市场竞争力差。高技术的产业化过程仍处于徘徊的状态, 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群。从市场占有率上看, 我国高技术产品, 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不高。如我国计算机软件市场占有率只有 30% 左右, 移动通信不到 10%。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上看, 1997 年我国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约为 4.2%, 远低于同期美国 33% 的水平。

三、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的职能

由于政府主体在政治力量对比与资源配置权力上均处于优势地位, 所以高技术产业无论在发展初期还是发育成熟后, 都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 由之提供适当的扶持和保护。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采取何种措施及成效如何, 就成为决定高技术产业化的方向、深度、广度、形式的主导因素。当然, 保护是手段而非目的, 保护的最终目的是参与国际竞争。对此, 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者李斯特曾有过一段精彩的论述: “经验告诉我们, 风力会把种子从这个地方带到那个地方, 因此荒芜原野会变成稠密森林; 但是要培养森林因此就静等着风力作用, 让它在若干世纪的过程中来完成这样的转变, 世界上岂有这样愚蠢的办法呢? 如果一个植林者选择树秧, 主动栽培, 在几十年内达到了同样的目的, 这倒不算是一个可取的办法吗? 历史告诉我们, 有许多国家, 就是因为采取了那个植树者的办法, 胜利实现了它们的目的。”具体说来, 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的职能包括:

(一) 微观规制。高技术产业中的微观经济, 是指以经济个体(企业和个人)为主体进行的那一部分经济活动。微观经济基础活动是整个高技术产业化的基础, 是政府角色定位首先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 政府对微观经济应当放开放活, 否则, 微观经济就会失去发展的动力; 另一方面, 政府仍需要对微观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这是因为, 经济个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无止境的, 如果没有一定的限制, 经济个体在市场调节下完全自主决策, 就可能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 从而导致集体的非理性行为, 即“个体理性合成集体谬误。”例如, 单个企业出于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垄断某种产品的市场, 以获取不正当高额利润; 在经济往来中进行欺诈活动; 降低商品质量; 抬高物价; 造成公害、污染环境等等。

(二) 宏观调控。高技术产业发展由于涉及到许多部门、行业之间的密切配合和互相依赖, 因此, 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就成为客观需要。(1) 建立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法制环境, 从而确立高技术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为集中力量支持重点领域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规范市场秩序, 完善竞争规则, 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发展的市场环境, 特别是要为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创造空间。(2) 促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3) 培育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高技术产业发展自身特点的投融资体制。例如, 政府加大对支撑高技术产业发展至关重要的 R&D 投资和重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培育创业投资机制, 拓宽投入渠道, 改善引进外资结构, 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等。(4) 综合运用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外汇政策、政府订货和采购等政策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5) 提供信息服务, 使中小企业可迅速和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信息和国内外高新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 避免重复创新, 降低开发风险,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三) 产业扶持。以发展高科技为杠杆, 谋求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 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的共识。为使高技术能更充分、迅速地发挥聚集效应, 世界上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扶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鼓励性措施。主要包括: (1) 因地制宜, 制订国家中长期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例如, 日本高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主旨是: 积极体现“科技立国”思想, 把加强基础研究和创造性开发研究作为根本的出发点, 力图在一些重要领域有自己的“看家”本领, 在“立国”上发挥独有的高技术作用; 积极攻占制高点, 力图将来在“生物”、“人工智能”等重要高技术领域有竞争优势; 努力摆脱困境, 直接针对日本比较落后、受制约的领域积极开拓, 逐渐摆脱“资源小国”的制约。(2) 大力兴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国的实践表明, 兴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造一个高技术能够健康成长的环境, 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必由之路, 而各国的企业孵化器、技术中心等机构, 紧密联系了大学、研究机构、工业界和政府, 加速了成果的转化, 培养了一大批企业, 在高技术产业发展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3) 制定产业开发的系列优惠政策。克林顿针对美国各界多年来一直争论不休的技术政策问题, 主张政府要参与技术开发。主要包括: 在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上采取直接 R&D 投资的政策; 对高技术企业采取关税免税及加速折旧等政策鼓励风险投资活动; 通过高技术采购, 大学 R&D 费用分配及配置联邦科研机构, 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四、我国政府角色在高技术产业化中的错位

我国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化中的角色也包括微观和宏观两个领域, 而且, 政府职能几乎涉及到高技术产业化的方方面面。但是, 我国现行的政府角色在高技术产业化中却是严重“错位”的, 即许多不该由政府管的微观事务被政府包揽起来, 许多应该由政府管的宏观事务却没有被政府管起来或没有很好地管起来。具体表现在:

(一) 微观规制过多。在微观方面, 我国政府在相当程度上对高技术产业化履行的是一种“积极规制”的职能, 即政府通过行政指令和计划控制的方式, 规定经济个体应该干什么和应该怎么干, 直接插手微观经济活动。特别是目前政府仍然拥有大量经济资源, 政府代替企业而成为高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的主体, 政府行为可以直接左右微观经济个体的经营决策。这种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积极规制的管理方式, 不仅严重窒息了企业活力, 压抑了企业创新, 而且将政府的大部精力牵扯在微观的日常性事务管理当中, 对宏观经济调控则无暇顾及, 造成政府“不该管的管的过多, 该管的又管不好。”

(二) 宏观调控不力。在宏观方面, 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政策, 如制订了许多科技发展规划, 对高技术产业化给予许多优惠政策等。但是, 从总体上看, 我国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化的调控政策比较分散, 没有形成合力, 从而大大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的力度。我国政府对高技术成果转化的投资力度有限, 政府 R&D 投入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比较低的水平, 且大部分用于应用研究上, 以致于对一些关键性技术、共性技术及基础技术的研究无力顾及, 无法满足社会需求。政府对于企业产权界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投资的发展、高技术园区建设、科教体制的重新设计、社会文化的引导等方面的制度供给还不尽完善, 也影响到了高技术产业化的顺利开展。

(三) 产业政策单一化、零散化。我国对高技术产业实施

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集中于财政税收及金融等方面, 缺乏对高技术产业化的全方位支持; 对高技术产业化的种种调控政策散布于各地方、各部门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中, 政策随意性较大, 不能形成政策聚焦和合力; 各地出于招商引资的目的, 又纷纷进行“政策竞赛”, 使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化的优惠政策趋于普惠化和软化, 失去了其应有的吸引力。

五、矫正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化中的职能

(一) 转变政府职能, 形成政府与市场互补的机制, 规范政府的微观规制行为。发展我国的高技术产业, 首先必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 逐渐减少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化微观领域的干预。政府主要应该在公用品的技术研究开发, 对国家安全有影响的战略性领域, 在长期社会效益领域, 在产业发展初期的技术研究开发等领域发挥自己的作用。

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化的微观规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价格规制。对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高技术产品, 其价格应由政府依据一定的规则制定; (2) 保护和促进竞争, 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缩小现实市场与完全竞争市场的偏差, 如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 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扶持和保护中小企业等; (3) 保护自然环境。政府应制订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法规, 同时也可引入一些市场机制, 如拍卖排污许可证、对减少排污者进行补贴等方式来保护环境; (4) 质量规制, 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等。

(二) 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 充分发挥政府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和引导作用。

1. 强化政府对高技术产业化的领导和规划。为了改变目前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力量分散、条块分割的局面, 我国应成立一个以国家领导人牵头的、权威性的高技术产业化协调组织, 聚合科技部、教育部、计委、经贸委及各地方政府的权力, 强化对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此外, 为推动高技术产业的顺利发展, 合理地运用国家的人才、物力和财力, 政府还应和产业界、学术界及科研院所密切合作, 对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作出长远战略规划和布局。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促进创业投资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逐步建立财政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的多层次、多形式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投融资体制。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和使用方向, 加大对国家重大高技术项目支持力度。扩大企业投融资自主权, 简化审批程序, 健全企业投融资责任和风险约束机制, 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使企业真正成为投融资主体。探索建立创业投资机制, 通过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 规范基金制度, 完善管理体制, 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形成高投入、高风险、高效益有机结合。在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前提下, 积极推荐高技术企业上市, 多渠道增加高技术产业发展投入。加强鼓励和引导, 定期发布《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和高技术产品目录, 广泛吸引社会投资, 引导社会资金流向。

3. 创造良好环境, 培育创新主体。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的转制, 加快科技要素向企业流动, 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力度,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完善高技术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机制, 鼓励国内外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企划管理等各类优秀人才创业和发展, 形成人才积聚效应。

(三) 实施符合高技术产业自身特点的产业政策。

1. 全面完成规划的制定工作。在规划工作前期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 结合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和形势变化, 对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原则、目标和任务、发展重点及政策措施等逐项进行落实, 形成可向社会发布的框架性文件, 以期指导全国的高技术产业发展。

2. 加快高技术对现有产业的融合、改造。应在一些关键领域, 实施一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点, 带动现有产业的优化、升级。如农业方面, 实施农产品深加工技术、节水灌溉技术、设施农业技术等产业化, 带动农业结构升级。制造业方面, 通过广泛应用信息技术, 加快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先进控制技术、网络化制造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的产业化, 推进制造业信息化。要结合重大工程建设, 强化重要成套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自主化, 实现相关产(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 提高现有产业的竞争力。

3.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围绕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特定目标和任务, 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大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和统筹安排, 促进新兴产业的形成。(1) 集中优势资源, 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等领域, 重点通过自主开发和产业化,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 为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源泉。(2) 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 利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重组的机遇, 引入先进技术和跨国公司, 参与国际分工, 直接面向国际市场, 迅速扩大我国的高技术产业规模, 并通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发展, 突破产(行)业经济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迅速提高产业竞争能力, 改善我国的国际分工地位。

4. 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加快信息基础网络建设, 建立一个完整、统一、先进的国家公用信息基础网络; 大力发展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信息咨询等新兴服务业, 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及时提供信息; 促进金融、贸

易、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一批骨干企业的信息化。以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推动第三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5. 加强经济与科技结合能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1) 继续抓好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 对在建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要加快向企业化转制, 推动面向全行业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2) 在新兴产业的大中型企业中, 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提升高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3) 完善大学和科研机构高技术转移的渠道和方式以及科研成果迅速转化的基地建设问题, 重点支持具备技术、人才优势地区的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力争形成若干个增长极。

(四) 为高技术产业化提供基本的制度框架。

制度是一种无形的公共物品, 与其他公共的物品一样, 存在着“搭便车”问题, 市场机制很难有效地提供制度供给, 只能由政府出面担当供给制度的职能。在高技术产业化过程中, 政府必须提供的制度框架主要包括: (1) 界定产权的制度安排。政府应制订界定产权和规范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法律, 对高技术企业而言, 政府应特别做出允许技术、管理、创业等无形资产入股的制度安排。(2) 规范市场交易的制度安排。政府应建立赋予市场交易以确定性规范的法律法规, 来解决诸如不确定性、信息不完备、委托-代理等问题。(3) 维护竞争秩序的制度安排, 特别是要规范各种市场中介组织, 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注释

转引自陈同仇、薛荣久:《国际贸易》, 北京,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1。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金萍)

(上接第 32 页) 企业的经营机制, 创造多元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对于跨世纪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应当赋予更多的生产企业综合经营, 最终建立外贸经营登记制。专业外贸公司应当加强自身改革, 完善经营机制, 逐步走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道路, 提高企业经营的集约化程度和规模经营效益。总之, 多元化的竞争格局和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的不断发展, 将在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提高外贸经营的质量、效益、信誉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促进我国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

3. 调整企业组织结构, 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多年来我国经济增长主要是靠高投入、高消耗, 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的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小、效益差, 在国际上缺乏影响力和竞争力。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企业结构往往缺乏主导产品、结构雷同、无长远规划, 中小企业的发展潜力极为有限。要改变这种状况, 国家必须进一步调整外贸企业的组织结构, 通过政策导向鼓励一批效率较高的企业进行联营, 充分发挥资金、技术、资源和人才的整体优势, 努力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同时, 每个外向型企业也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 挖掘自身潜力, 向管理要效益, 以质量求生存, 凭规模导向发展, 籍外力去开拓, 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不断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 要大力发展我国外贸事业, 就必须使企业向大型化、实业化方向发展。在具体做法上, 可在实

行外贸集团经营过程中, 选择一些条件成熟, 实力较强的大型外贸企业先行试点, 组建一批以贸易为主, 兼具贸易、产业、金融、科技开发和综合服务功能, 企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中国综合商社, 以便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 加以改进和推广, 以增强我国外贸竞争力。

4. 深化微观管理, 加强基础工作。首先, 努力营造一个客观的吸引人才的良好氛围。积极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和工作环境, 吸引人才, 加快企业技术开发步伐, 提高管理效益, 增强企业竞争力,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其次, 加强产品包装工作。销售包装在国际市场上享有“无声售货员”的美誉, 包装较之产品内在质量的作用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我们在包装上多倾注一点精力, 我国出口产品的档次就会上一个台阶, 经济效益也必然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第三, 广泛实行我国的名牌战略, 全面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这对我国产品全面进入国际市场, 提高外贸经济效益,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无疑会大有裨益。

总之, 贸易结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经济增长方式转型, 促进产业结构的纵深发展, 因此对贸易发展采取有效的促进措施无疑将对贸易结构起到优化作用, 进而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增长起到拉动作用。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 陈永清)